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44号

重庆德润壹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一品河清水绿岸治理提升项目（圣灯山镇污水厂）（项目代码：2020-500113-77-01-0578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C71097）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跳石片区地块A01-1/03，原址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服务范围为圣灯山镇跳石片区居民，设计处理规模由原来的350立方米/天增加到1000立方米/天。改建预处理组合池，新建调节池、生物组合池、深度处理组合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出水仪表间、储泥池、配电间、自控仪表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约520万元，均纳入环保工程投资。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建后，生活污水的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AAO生物池+絮凝沉淀池+砂滤池+除臭滤池”，确保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跳石河后汇入长江。厂区内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建后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格栅池、AAO 生物池、污泥浓缩池和脱水间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由原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臭气产生单元周边应加强绿化，栅渣、污泥等及时清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各一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栅渣、沉砂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脱水污泥外运至污泥处置单位综合利用。机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厂区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防止因燃烧或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